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
基金主代码	004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5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19,683.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利用定量投资模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运用科学严谨、规范化的资产配置方法和多因子阿尔法模型，灵活配置信息安全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p> <p>（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p> <p>（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1、信息安全主题的界定</p> <p>本基金所界定的信息安全主题包含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三方面，提供以上产品和服务的公司分布在通信设备、信息科技咨询与其他服务、应用软件、电子设备制造商、电脑硬件、半导体产品、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航空航天与国防等多个行业，因此本基金所界定的信息安全主题具有跨行业的特征。</p>

	<p>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于信息安全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如下二类：</p> <p>一是在以上行业中以提供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p> <p>二是在以上行业中虽不以提供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为主营业务、但显著受益于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公司。</p> <p>本基金将动态调整信息安全主题的范畴，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信息安全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信息安全主题行业和股票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信息安全主题股票界定方法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公告。</p> <p>若因基金管理人界定信息安全主题的行业和股票的方法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持有的信息安全主题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将在三十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p> <p>2、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投资模型，对本基金所界定的信息安全主题的上市公司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和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三)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实际的投资管理运作中，将运用利率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配置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及单个债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p> <p>(四)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原则是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和投资风险控制，具体权证投资的策略是：</p> <p>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利用 Black - Scholes 模型、二叉树模型及其它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合理价值。</p> <p>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 (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p> <p>(五)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p>
--	--

	<p>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p> <p>(六)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90,720.36
本期利润		4,662,648.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428,484.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7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1.47%	2.31%	0.41%	-1.35%	1.06%
过去六个月	2.92%	1.15%	5.01%	0.35%	-2.09%	0.8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0%	1.02%	8.95%	0.35%	-3.25%	0.6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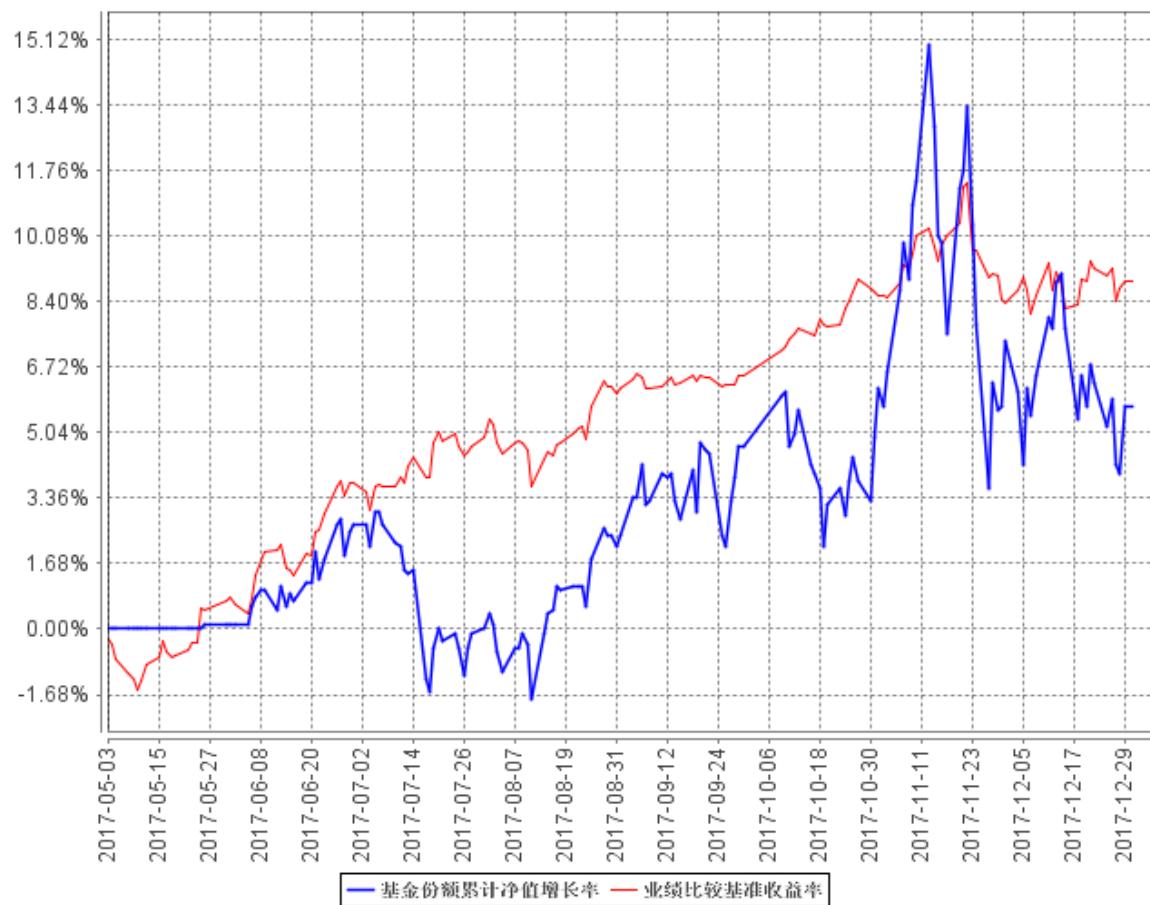
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中证综合债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上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可以较为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

2、可比性。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根据本基金较为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可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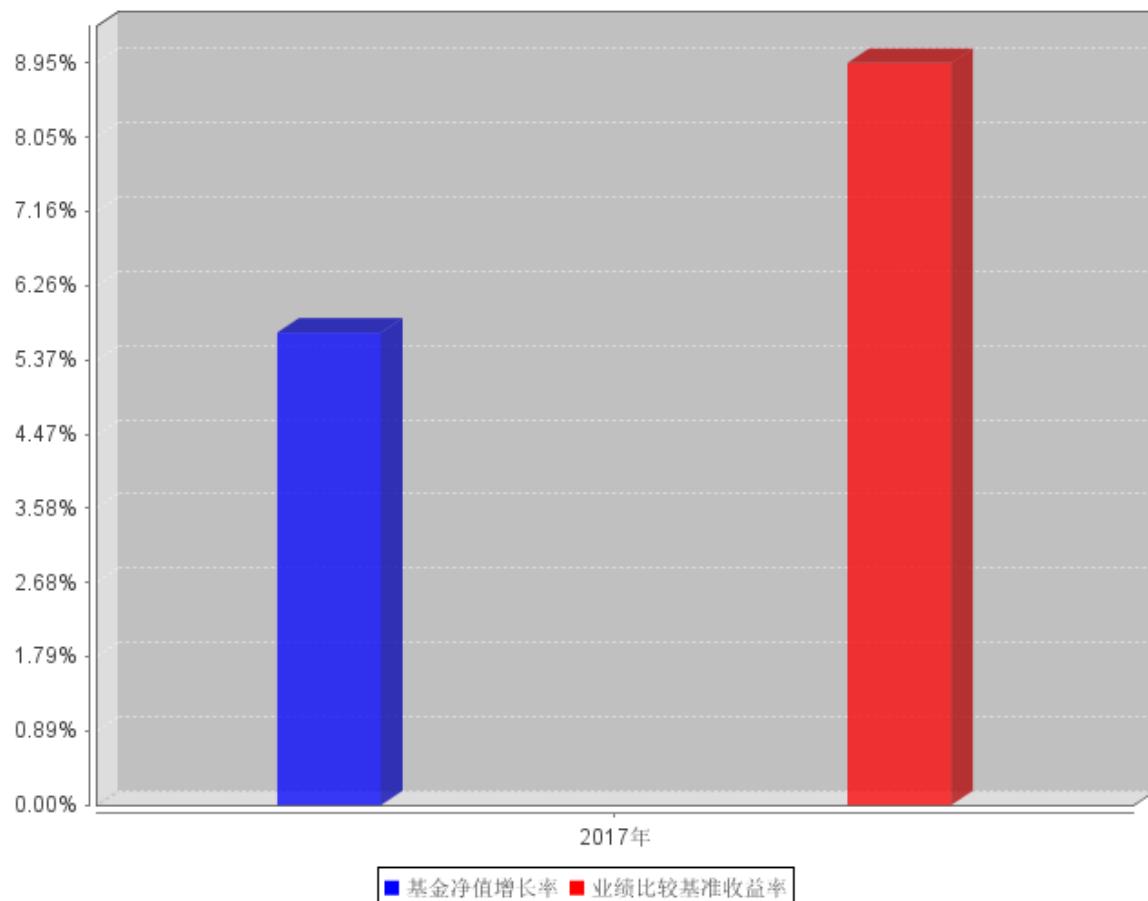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5 月 3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本基金于 2017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 QFII 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期 限		证券从 业年 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 任 日期		
冯雨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负责人。	2017 年 5 月 3 日	-	10 年	冯雨生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CFA（特许金融分析师）。2007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同盛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股票市场分化严重，蓝筹股大幅上涨，小市值股票大幅下跌。白马股、MSCI 概念股和一线龙头板块大幅上涨，次新股、最小市值和网络彩票板块跌幅较大。行业上，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和钢铁等行业涨幅靠前，纺织服装、传媒和综合等行业跌幅最大。风格上，2017 年大盘价值股跑赢小盘成长股。

组合操作上，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契约规定的投资流程，在信息安全主题内精选个股，基于多因子模型构建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经济增速大概率与以前持平，经济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通胀温和上行，政府政策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和维持宏观杠杆相对稳定，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健中性，财政政策会相对积极。在此背景下，股票市场存在结构性机会，相对低估的优质成长股会获得阶段性超额收益，高估值个股全年的下行压力仍然会很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组长）、公司督察长（担任估值工作小组副组长）、公司相关投资、研究部门分管领导、公司运营部分管领导、相关研究部门、相关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

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业务运营部总监或指定人员组成的估值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 2,008,800.80 元，其中：未分配收益已实现部分为 3,668,875.69 元，未分配收益未实现部分为 -1,660,074.89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薛竞、顾卓毅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1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792,690.80
结算备付金	506,959.91
存出保证金	42,05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72,977.36
其中: 股票投资	30,356,541.3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16,43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45,485.29
应收利息	41,044.4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2,64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1,123,86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05,708.30
应付赎回款	10,732.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187.10
应付托管费	6,364.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31,869.3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2,520.81
负债合计	3,695,382.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419,683.29
未分配利润	2,008,80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28,48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23,866.3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419,683.29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127,651.27
1. 利息收入	667,988.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5,103.12
债券利息收入	18,034.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4,850.6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90,509.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81,685.8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77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10,594.5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072.1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97,225.65
减：二、费用	1,465,003.08
1. 管理人报酬	751,345.46
2. 托管费	125,224.3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74,702.9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13,73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2,648.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2,648.1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335,173.69	-	215,335,173.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62,648.19	4,662,648.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915,490.40	-2,653,847.39	-182,569,337.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309,635.15	1,896,107.32	44,205,742.47
2. 基金赎回款	-222,225,125.55	-4,549,954.71	-226,775,080.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19,683.29	2,008,800.80	37,428,484.0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培富

刁俊东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2796 号《关于准予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2264 号《关于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15,264,147.5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7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5,335,173.6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1,026.1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信息安全主题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

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

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红利发放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

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1,345.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6,493.8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5,224.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5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6,792,690.80	85,357.8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986	兆易创新	2017 年 11 月 1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53.72	2018 年 3 月 2 日	150.00	13,800	2,111,529.20	2,121,336.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8,235,205.3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737,772.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

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 356, 541. 36	73. 82
	其中：股票	30, 356, 541. 36	73. 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 616, 436. 00	3. 93
	其中：债券	1, 616, 436. 00	3. 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 299, 650. 71	17. 75
8	其他各项资产	1, 851, 238. 23	4. 50
9	合计	41, 123, 866. 30	100. 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06, 338. 00	1. 35
C	制造业	22, 987, 667. 36	61. 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53, 828. 00	1. 4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672, 588. 00	15. 16
J	金融业	636, 120. 00	1. 7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356,541.36	81.1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86	兆易创新	13,800	2,121,336.00	5.67
2	002415	海康威视	25,000	975,000.00	2.60
3	300316	晶盛机电	45,700	955,587.00	2.55
4	300053	欧比特	66,600	949,716.00	2.54
5	002371	北方华创	22,714	941,268.16	2.51
6	002185	华天科技	108,600	925,272.00	2.47
7	300672	国科微	14,220	922,451.40	2.46
8	600584	长电科技	42,100	897,993.00	2.40
9	603019	中科曙光	22,300	897,352.00	2.40
10	002156	通富微电	67,800	896,316.00	2.3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cs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5,408,499.13	14.45
2	601668	中国建筑	4,687,294.00	12.52
3	000063	中兴通讯	4,090,475.84	10.93
4	603005	晶方科技	3,776,194.46	10.09

5	601288	农业银行	3, 389, 515. 00	9. 06
6	002236	大华股份	3, 255, 072. 00	8. 70
7	300183	东软载波	3, 073, 093. 99	8. 21
8	603019	中科曙光	3, 041, 672. 00	8. 13
9	002371	北方华创	3, 031, 183. 00	8. 10
10	000977	浪潮信息	2, 904, 283. 00	7. 76
11	002185	华天科技	2, 883, 943. 00	7. 71
12	002415	海康威视	2, 871, 972. 00	7. 67
13	300613	富瀚微	2, 845, 538. 00	7. 60
14	600460	士兰微	2, 799, 461. 15	7. 48
15	002049	紫光国芯	2, 764, 469. 00	7. 39
16	300053	欧比特	2, 707, 858. 17	7. 23
17	002156	通富微电	2, 693, 068. 00	7. 20
18	300671	富满电子	2, 666, 038. 00	7. 12
19	603160	汇顶科技	2, 598, 878. 68	6. 94
20	600584	长电科技	2, 338, 946. 00	6. 25
21	600487	亨通光电	2, 315, 706. 00	6. 19
22	603986	兆易创新	2, 199, 214. 00	5. 88
23	601318	中国平安	2, 115, 908. 54	5. 65
24	300077	国民技术	2, 083, 047. 00	5. 57
25	600028	中国石化	2, 062, 756. 00	5. 51
26	300458	全志科技	2, 038, 883. 97	5. 45
27	002439	启明星辰	2, 028, 462. 00	5. 42
28	300297	蓝盾股份	1, 938, 948. 00	5. 18
29	002491	通鼎互联	1, 876, 613. 98	5. 01
30	600570	恒生电子	1, 850, 834. 00	4. 94
31	002151	北斗星通	1, 838, 688. 00	4. 91
32	601328	交通银行	1, 827, 000. 00	4. 88
33	300661	圣邦股份	1, 784, 324. 00	4. 77
34	300333	兆日科技	1, 765, 137. 00	4. 72
35	601186	中国铁建	1, 751, 458. 00	4. 68
36	601939	建设银行	1, 738, 734. 00	4. 65
37	601390	中国中铁	1, 732, 592. 00	4. 63
38	600383	金地集团	1, 726, 191. 00	4. 61
39	601166	兴业银行	1, 687, 711. 00	4. 51
40	300672	国科微	1, 675, 925. 00	4. 48

41	300188	美亚柏科	1, 662, 594. 00	4. 44
42	300327	中颖电子	1, 658, 773. 90	4. 43
43	300474	景嘉微	1, 621, 556. 00	4. 33
44	300493	润欣科技	1, 567, 049. 50	4. 19
45	002368	太极股份	1, 538, 399. 00	4. 11
46	000970	中科三环	1, 535, 474. 00	4. 10
47	300068	南都电源	1, 501, 907. 00	4. 01
48	002466	天齐锂业	1, 500, 828. 72	4. 01
49	002396	星网锐捷	1, 395, 069. 18	3. 73
50	300316	晶盛机电	1, 368, 185. 76	3. 66
51	002152	广电运通	1, 361, 834. 25	3. 64
52	300324	旋极信息	1, 352, 612. 00	3. 61
53	002065	东华软件	1, 323, 919. 00	3. 54
54	002465	海格通信	1, 312, 311. 00	3. 51
55	300271	华宇软件	1, 305, 553. 00	3. 49
56	300017	网宿科技	1, 265, 517. 00	3. 38
57	000938	紫光股份	1, 248, 136. 00	3. 33
58	600703	三安光电	1, 177, 511. 00	3. 15
59	600446	金证股份	1, 175, 190. 00	3. 14
60	300047	天源迪科	1, 155, 605. 91	3. 09
61	600804	鹏博士	1, 141, 421. 00	3. 05
62	600667	太极实业	1, 097, 796. 00	2. 93
63	002376	新北洋	1, 095, 911. 00	2. 93
64	600498	烽火通信	1, 094, 597. 00	2. 92
65	002008	大族激光	1, 091, 273. 00	2. 92
66	600271	航天信息	1, 074, 658. 12	2. 87
67	300287	飞利信	1, 014, 404. 00	2. 71
68	600562	国睿科技	990, 392. 00	2. 65
69	002385	大北农	981, 247. 00	2. 62
70	601012	隆基股份	976, 352. 00	2. 61
71	002405	四维图新	951, 499. 00	2. 54
72	300379	东方通	925, 547. 00	2. 47
73	000049	德赛电池	915, 780. 00	2. 45
74	000888	峨眉山 A	909, 425. 00	2. 43
75	300223	北京君正	907, 791. 00	2. 43
76	600563	法拉电子	904, 722. 00	2. 42

77	600406	国电南瑞	897,759.00	2.40
78	300448	浩云科技	897,082.03	2.40
79	000726	鲁泰 A	894,756.60	2.39
80	300003	乐普医疗	892,079.00	2.38
81	300070	碧水源	891,729.00	2.38
82	300182	捷成股份	891,457.00	2.38
83	300383	光环新网	875,061.00	2.34
84	300202	聚龙股份	847,438.00	2.26
85	600887	伊利股份	825,454.00	2.21
86	600660	福耀玻璃	819,857.00	2.19
87	601601	中国太保	819,662.00	2.19
88	603660	苏州科达	815,727.00	2.18
89	600104	上汽集团	809,632.28	2.16
90	000895	双汇发展	809,593.06	2.16
91	000651	格力电器	808,612.03	2.16
92	000625	长安汽车	808,557.00	2.16
93	600690	青岛海尔	808,440.00	2.16
94	000538	云南白药	806,055.27	2.15
95	000848	承德露露	804,218.00	2.15
96	600016	民生银行	802,980.00	2.15
97	600600	青岛啤酒	801,722.00	2.14
98	000423	东阿阿胶	801,706.00	2.14
99	600535	天士力	800,617.00	2.14
100	002038	双鹭药业	800,177.00	2.14
101	002241	歌尔股份	799,007.00	2.13
102	300170	汉得信息	795,793.00	2.13
103	000596	古井贡酒	793,530.00	2.12
104	600717	天津港	791,860.00	2.12
105	601225	陕西煤业	769,364.00	2.06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98	工商银行	5,007,852.00	13.38
2	000063	中兴通讯	4,664,685.80	12.46

3	601668	中国建筑	3, 931, 993. 00	10. 51
4	601288	农业银行	3, 416, 979. 00	9. 13
5	603005	晶方科技	3, 286, 138. 00	8. 78
6	002049	紫光国芯	2, 928, 290. 00	7. 82
7	600460	士兰微	2, 722, 478. 00	7. 27
8	002236	大华股份	2, 597, 267. 00	6. 94
9	002371	北方华创	2, 540, 441. 34	6. 79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 365, 574. 00	6. 32
11	603019	中科曙光	2, 364, 161. 00	6. 32
12	002415	海康威视	2, 251, 664. 00	6. 02
13	300183	东软载波	2, 236, 139. 10	5. 97
14	000977	浪潮信息	2, 201, 961. 39	5. 88
15	002185	华天科技	2, 086, 966. 60	5. 58
16	603160	汇顶科技	2, 031, 919. 00	5. 43
17	300077	国民技术	2, 003, 596. 00	5. 35
18	300613	富瀚微	1, 998, 641. 00	5. 34
19	002156	通富微电	1, 967, 284. 00	5. 26
20	601939	建设银行	1, 906, 787. 00	5. 09
21	002491	通鼎互联	1, 863, 387. 00	4. 98
22	601328	交通银行	1, 857, 000. 00	4. 96
23	300671	富满电子	1, 815, 244. 36	4. 85
24	600570	恒生电子	1, 782, 961. 00	4. 76
25	300053	欧比特	1, 772, 697. 00	4. 74
26	601186	中国铁建	1, 748, 000. 31	4. 67
27	601390	中国中铁	1, 727, 850. 00	4. 62
28	601166	兴业银行	1, 727, 641. 00	4. 62
29	600383	金地集团	1, 713, 355. 00	4. 58
30	600487	亨通光电	1, 669, 945. 00	4. 46
31	600584	长电科技	1, 630, 504. 00	4. 36
32	000970	中科三环	1, 614, 642. 00	4. 31
33	002466	天齐锂业	1, 597, 831. 00	4. 27
34	002396	星网锐捷	1, 538, 871. 71	4. 11
35	600498	烽火通信	1, 531, 167. 00	4. 09
36	600028	中国石化	1, 529, 500. 00	4. 09
37	002368	太极股份	1, 517, 785. 00	4. 06
38	300068	南都电源	1, 515, 129. 00	4. 05
39	002008	大族激光	1, 443, 858. 00	3. 86
40	600703	三安光电	1, 401, 086. 00	3. 74

41	002439	启明星辰	1, 389, 776. 77	3. 71
42	000938	紫光股份	1, 366, 523. 00	3. 65
43	002465	海格通信	1, 298, 734. 00	3. 47
44	002065	东华软件	1, 255, 313. 00	3. 35
45	600804	鹏博士	1, 246, 746. 00	3. 33
46	002152	广电运通	1, 239, 859. 00	3. 31
47	601012	隆基股份	1, 225, 666. 00	3. 27
48	300458	全志科技	1, 222, 338. 00	3. 27
49	300324	旋极信息	1, 221, 776. 00	3. 26
50	300297	蓝盾股份	1, 180, 974. 26	3. 16
51	300271	华宇软件	1, 175, 581. 02	3. 14
52	300017	网宿科技	1, 166, 690. 01	3. 12
53	300333	兆日科技	1, 152, 263. 00	3. 08
54	600667	太极实业	1, 137, 194. 00	3. 04
55	600271	航天信息	1, 109, 111. 28	2. 96
56	300047	天源迪科	1, 094, 946. 00	2. 93
57	600563	法拉电子	1, 051, 870. 25	2. 81
58	600446	金证股份	1, 037, 048. 48	2. 77
59	002376	新北洋	1, 018, 874. 22	2. 72
60	300661	圣邦股份	1, 009, 952. 00	2. 70
61	002385	大北农	997, 741. 00	2. 67
62	601225	陕西煤业	990, 996. 00	2. 65
63	002151	北斗星通	980, 715. 00	2. 62
64	601601	中国太保	966, 182. 00	2. 58
65	600887	伊利股份	937, 298. 00	2. 50
66	300003	乐普医疗	934, 536. 28	2. 50
67	002241	歌尔股份	934, 036. 00	2. 50
68	300188	美亚柏科	927, 703. 00	2. 48
69	300170	汉得信息	924, 166. 68	2. 47
70	002405	四维图新	907, 791. 00	2. 43
71	300287	飞利信	897, 723. 00	2. 40
72	000726	鲁泰 A	895, 511. 00	2. 39
73	000888	峨眉山 A	886, 545. 50	2. 37
74	300070	碧水源	884, 534. 00	2. 36
75	300493	润欣科技	877, 505. 00	2. 34
76	300379	东方通	871, 618. 00	2. 33
77	000049	德赛电池	868, 198. 00	2. 32
78	601666	平煤股份	866, 763. 80	2. 32

79	300202	聚龙股份	860,867.00	2.30
80	600406	国电南瑞	856,901.85	2.29
81	300383	光环新网	853,145.00	2.28
82	300448	浩云科技	851,946.71	2.28
83	300182	捷成股份	849,528.00	2.27
84	000651	格力电器	834,275.00	2.23
85	000895	双汇发展	828,006.12	2.21
86	600016	民生银行	824,336.00	2.20
87	000596	古井贡酒	796,692.00	2.13
88	000625	长安汽车	783,068.00	2.09
89	603660	苏州科达	775,833.00	2.07
90	600104	上汽集团	771,588.00	2.06
91	002038	双鹭药业	766,362.00	2.05
92	600535	天士力	761,603.00	2.03
93	600690	青岛海尔	759,617.00	2.03
94	600600	青岛啤酒	749,414.00	2.0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5,053,848.8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8,951,164.16

注：本项中 8.4.1、8.4.2、8.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16,436.00	4.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16,436.00	4.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16,436.00	4.32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1	国开 1703	16,200	1,616,436.00	4.3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1 只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059.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45,485.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044.43
5	应收申购款	22,649.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51,238.2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986	兆易创新	2,121,336.00	5.67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36	48,124.57	451,648.53	1.28%	34,968,034.76	98.7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978.80	0.00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215,335,173.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2,309,635.1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22,225,125.5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19,683.2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由于任期届满，高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周放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会议决议，选举林培富为公司董事，选举张良庆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周兵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林培富担任公司总经理，周兵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林培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张良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朱慈蕴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独立董事人员变更，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11.2.2 基金经理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曾变动。

11.2.3 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50,000.00 元，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2	42,606,946.08	11.71%	31,157.44	11.40%	-
联讯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36,047,278.48	9.90%	33,574.56	12.28%	-
平安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213,289,282.17	58.60%	155,980.88	57.06%	-
东北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72,007,841.63	19.79%	52,658.97	19.26%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东兴证券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1,090,000,000.00	100.00%	-	-
平安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4,608,758.00	100.00%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 (3) 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
- 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 (5) 本公司每两个月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交易单元。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